

外单位在比亚迪提供工程施工、物资供应、运输、 服务等业务安环协议书

甲方：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本协议适用于（但不限于）以下为本公司提供各类毛坯、原材料、一般物料及生产相关的物资和服务、工程施工和安装的各类供应商、以及为本公司提供各类废旧物资处理（包括可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等）和保洁服务，运输及相关提供设备维修保养、调试服务、设备设施或各类生产性物资检查（检测、鉴定、校准等）、劳务派遣及短期劳务服务等各类供应商。

为确保乙方在甲方厂区服务期间甲乙双方从业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持甲方厂区内环境卫生整洁有序，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 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1 严格执行国家法规和省市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对上级布置的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消防工作（以下统称为“安环”）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 1.2 按安环管理要求和有关规定，对乙方服务项目及作业现场进行全面监督。
- 1.3 负责乙方人员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建立培训档案。
- 1.4 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范围进行检查，督促其对服务单位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及时通知乙方人员，并有权对其提出批评、教育、停工整顿，

同时依据双方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违约追究。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有权采取限制违规人员进场等清除出场措施。

- 1.5 严格审查乙方服务人员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的符合性。
- 1.6 和乙方签订《安环告知书》（见附件），向乙方告知承担的工程存在的安环风险及安全要求。
- 1.7 进入甲方进入乙方服务项目责任区域内时，共同遵守项目安环管理要求。

2 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2.1 严格执行国家法令以及甲方制定的安全及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文件制度；对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建立书面的记录及管理台帐；
- 2.2 服从甲方对安环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全面遵守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对服务项目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职业卫生负全面责任；
- 2.3 制定并落实服务范围的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安全作业行为；
- 2.4 严格履行甲方动火、登高、有限空间、临时用电、吊装、破土、断路、盲板抽堵作业（以下统称“高危作业”）审批制度，负责组织制订安全施工方案，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 2.5 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 2.6 乙方必须保障服务项目的安全生产投入；
- 2.7 对乙方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环保管理全面负责；
- 2.8 确保其负责的工作人员的上岗资质符合法规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2.9 乙方对于其服务工作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工伤或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 2.10 乙方对于其服务工作人员应每年定期识别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存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应进行危害告知、岗位职业危害检测，组织岗前、岗中、离岗体检，禁止安排职业禁忌人员进行职业病危害岗位工作，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对其服务人员及服务场所的职业卫生全面负责。
- 2.11 乙方对于其服务区域范围甲方在场所内设置的特种设备，乙方未经得甲方同意禁止使用，如与甲方同意协商使用的，乙方对设备的使用管理、点检、安全使用、维保全面负责，并承担使用期间的定期检验、维护管理的费用及不安全使用的全部责任。
- 2.12 在事故发生时立即如实的向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
- 2.13 承担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后果及责任。

3 双方的安环管理权利及义务:

3.1 治安保卫:

3.1.1 乙方人员（包括乙方直接雇佣的员工，以及从第三方雇请的，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下同）应遵从甲方安保的指示，从规定的路线进出厂区，并按有关要求办理登记手续。

3.1.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园区，需按照甲方要求，佩戴出入标识卡或服务登记卡等身份确认标识。

3.1.3 甲方保安享有检查乙方车辆的权利，在检查乙方车辆时，乙方同行人员应主动配合。

3.1.4 乙方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按照规定的交通标线、指示标志要求文明驾驶，并做到不鸣笛、不超速、礼让行人。厂内交通管理具体内容请参看《厂内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3.1.5 乙方运输 BYD 的物资车辆同时夹带其他物资时，分 a\b\c 三种情形规定：

a)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 BYD 的物资不会被污染、腐蚀、碰撞及爆炸伤害等。

b) 车辆进出厂规定：乙方夹带其他物资必须是安全的，应提供出物资名称、数量等进厂明细单，待卸完本公司物资出厂时，由门卫根据明细单据核查车厢内剩余货物，禁止外单位车辆进厂后藏匿本公司物品出厂的行为。

c) 运送本公司物资时，如夹带非本公司使用的易燃易爆、有毒强腐蚀性危险物资时，则禁止该运输车辆进入本公司厂区，本公司物资由采购人员指定位置卸货，办理完交货手续后危险车辆尽快离开，不得在厂区违规停放。

3.1.6 乙方需严格管理服务人员，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不得从事违反法规要求、治安条例及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责任。

3.2 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及职业卫生防护:

3.2.1 乙方在服务期间，需要组织施工及作业的，必须安排安全管理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指定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作业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管理人员在作业期间在岗管理。

3.2.2 禁止穿拖鞋、短裤、背心进入甲方厂区，以及进入甲方厂区作业前 8 小时内饮酒。

3.2.3 禁止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范围内的非吸烟区吸烟。

3.2.4 乙方应禁止其他人员在任何时段在甲方厂区内睡觉、打扑克牌、赌博等与其工作无关的事情。

3.2.5 为避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服务期间，不得进入其服务区域以外的工作场所。乙方人员应遵从甲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接待人员的管理。

- 3.2.6 乙方进入公司服务，需在服务场所设置醒目的项目名称、负责人、现场安全管理员、项目接口部门及接口人、姓名、联系方式信息牌。如属于施工现场的需在施工作业外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3.2.7 乙方在应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管理的入厂治安保卫、安全、环保管理要求的教育培训及考核。乙方需根据自身服务项目制订培训计划，组织服务人员开展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及考核，确保考核合格的人员方可上岗作业，并保存教育档案。
- 3.2.8 对于乙方在为甲方开展加工及服务期间从事厂内机动车驾驶、起重吊装及其他特种作业行为的，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总局的相关要求，车辆、机具、设备等需取得使用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特种作业时，安排具有对应工种操作资质的，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件的人员进行作业。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件的复印件应加盖乙方公章交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 3.2.9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需随身携带或存放项目作业的办公现场，随时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单位检查。
- 3.2.10 对于从事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运输的单位，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安排具备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取得对应作业上岗资格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作业。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监督下进行。对于委托经第三方进行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运输的，乙方只能委托有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担。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 3.2.11 凡在甲方园区服务期间，乙方需要从事动火、登高、吊装、破土、断路、临时用电、盲板抽堵、有限空间作业等高危作业的，施工作业前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备，经甲方审批许可后方可进行。作业前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
- 3.2.12 乙方除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外，还要严格遵守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不得非法加工、改造、制造、使用不具备安环作业施工条件（资质）的设备、设施、工具；
- 3.2.1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揽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确因工程需要时，在合同签订时必须予以注明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按法规的要求确认第三方的承建资质，对其安环管理负责，并对第三方工程及其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3.2.14 如乙方安排的施工作业现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队同时施工，由乙方牵头签订书面三方安全施工协议，乙方制订安全施工方案，统一协调指挥，禁止交叉组织作业。

- 3.2.15 乙方在使用危险化学品及相关有机溶剂时，属于国家管制类的，应按监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符合监管要求，在接收、储存、使用、废弃、运输环节应做好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和事故应急准备，满足安全管理要求。节假日或工作结束后应急时清理，并落实值班人制度和管控措施。
- 3.2.16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文明施工，现场材料应堆放整齐，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应急出口、不得影响人员通行，施工垃圾每天及时清理，做好标识、定点放置，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
- 3.2.17 乙方服务场所，临时用电、动火、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行为应做好每班前班后安全检查，确保水、电、气、危化品等均得到有效管控。如需要交班时，应做好交接班确认，落实人员点名及签到。
- 3.2.18 乙方服务期间，未经甲方消防主管部门允许，不得毁坏、挪用、圈占甲方的消防设施及器材，如果存在损坏需立即组织修复，并向甲方消防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 3.2.19 乙方承诺遵守职业病防治法规要求，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控体系，做好服务项目的职业病危害识别，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如实告知员工，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患者从事职业禁忌工种工作，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可能产生职业病的岗位，做好劳动者的工作过程监护，发现职业病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乙方对所承接的项目劳动者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 3.2.20 乙方应向施工及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相关员工规范佩戴及维护。
- 3.2.21 乙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全面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受到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因乙方及其施工人员的违法违规等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2.22 乙方应遵守安全用电管理规范要求，做到一机一闸一漏电保护，临时用电电源线配线连接及架设规范，配电箱盒必须有防护罩，固定安装，室外有防雨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联络人、联络方式，用完的电器设备下班必须关闸断电上锁，并做好班后安全防火工作等；
- 3.2.23 乙方负责服务现场界线区域内乙方组织作业的安全工作。乙方必须在所施工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及围护，文明施工、严防火灾、及安环事故，如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或影响他人的，乙方需 2 小时内完成修复并对因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 3.2.24 乙方不得私自拆装甲方网络/通信设备，不得损坏甲方网络/通信设备和通信线路。

3.2.25 乙方服务时间发生任何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的事故事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环境保护：

3.3.1 乙方应在服务结束后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清洁整理，现场不遗留垃圾或其他多余物，建筑垃圾、危险废弃物、可回收废弃物应分类存放，不得违规倾倒及不满足管理要求的处理。

3.3.2 乙方在开展服务前应对承揽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类粉尘、废气、废水、噪声、废弃物进行识别，落实管控措施，禁止跑、冒、滴、漏，排放处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3.3 对于乙方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单位，应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有关要求进行作业；

3.3.4 乙方应爱护绿化，不得损坏甲方厂区内的花草树木和其他设施，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或责令其恢复。

3.4 其他：

3.4.1 甲方保安人员、安环及消防管理工作人员以及相关服务场所的管理人员均有权对乙方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以确保其遵守本协议的内容。

3.4.2 甲方指出乙方在服务期间的治安保卫、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消防、环保等事故隐患及违规行为，乙方收到后应该立即进行整改，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3.4.3 对于乙方委托第三方（包括法人单位或自然人）进行运输、装卸货物和服务的，乙方应同第三方签订相关的安环管理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力和义务。对于委托第三方在本公司从事事务的，乙方应要求第三方遵守本协议的内容。

3.4.4 乙方的相关行为表现将纳入甲方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具体的评价事宜由甲方采购销售部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实施，当乙方不能遵守或满足与甲方签订的协议中的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服务。

3.4.5 本协议各条款未尽事宜，乙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安环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

4 违约责任追究：

为提高服务过程的自觉遵守条款要求，增强安全和环保管理意识，乙方同意遵守以下违约条款，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依据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在违约金区间内进行确定，相关违约事项处罚如下：

- 4.1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治安保卫条款中第 3.1.1; 3.1.2; 3.1.3; 3.1.4; 3.1.5 款内容的, 视情节严重乙方承担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
- 4.2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治安保卫条款中第 3.1.6 款内容的或破坏生产设备、设施或蓄意盗窃财物的将送公安机关处理, 乙方需支付被破坏设备、设施或盗窃物总价值的 5 倍的违约金。
- 4.3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及职业卫生防护条款中第 3.2.1; 3.2.2; 3.2.4; 3.2.5; 3.2.6; 3.2.8; 3.2.9; 3.2.12; 3.2.13; 3.2.15; 3.2.16; 3.2.17; 3.2.18; 3.2.20; 3.2.22; 3.2.23 款的, 乙方承担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
- 4.4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及职业卫生防护条款中第 3.2.3 款的, 乙方承担 2000-3000 元的违约金, 如属于甲方重点防火部位的, 违约金加倍。
- 4.5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及职业卫生防护条款中第 3.2.7 款, 乙方承担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 4.6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及职业卫生防护条款中第 3.2.10; 3.2.11 款和环境保护条款中第 3.3.3 款, 甲方有权向主管部门报告, 并要求其承担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乙方承担由此而引发后果的全部责任, 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 4.7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环境保护条款中第 3.3.1 款, 乙方承担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
- 4.8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环境保护条款中第 3.3.2 款, 违规排放污染物, 甲方有权责令其整改, 并要求其承担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 由此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的, 追究其法律责任。
- 4.9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环境保护条款中第 3.3.4 款, 绿化面积破坏超过 1 平米以上的, 且甲方绿化管理部门评估不能在 1 个月内自然恢复的, 乙方须赔偿或恢复。
- 4.10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其他项中第 3.4.1; 3.4.2; 3.4.3; 3.4.5 款, 乙方承担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
- 4.11 乙方施工等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设备及通信线路损坏, 由乙方负责赔偿。如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 4 小时以内的, 除赔偿设备和线路损失外, 乙方需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 4 小时及以上的, 除赔偿设备和线路损失外, 乙方需承担不少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
- 4.12 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事故的, 乙方除了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外, 还须向甲方支付与甲方损失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如甲方无损失或损失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 支付违约金按 1 万元计。除以上外, 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事故, 事故引起政府监管部门出警或介入处理的, 乙方需另外承担不少于 2 万元的违约金。
- 4.13 乙方对甲方检查发现的各类安环隐患, 及自身检查发现的隐患应立即做出整改,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乙方承担该隐患对应条款违约的双倍违约金, 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据事故影响后果确定违约及赔偿金, 严重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以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款、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其它支出和费用。
- 4.15 本协议作为物资采购（供应）或相关服务协议、合同的附件，本协议的有效期以正式的商务合同为准。
- 4.16 本协议由乙方、甲方采购销售部门或对应业务主管部门二方会签。
- 4.17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持有的一份由业务部门报甲方业务所在地区安环主管部门备案。
- 4.18 其他未尽事宜，在不触及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事项发生，则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 4.19 本协议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订地（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5 其他补充事项：

6 双方签字记录：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联络电话：	联络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